

#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學生手冊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2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作業抽查規定.....	7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圖書館閱讀規範.....	8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學生請假規則.....	9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 服裝儀容輔導規定.....	17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 榮譽卡制度實施要點.....	18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9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 改過、銷過要點及注意事項.....	23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 學務工作重點.....	24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26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衛生組整潔工作及午餐注意事項.....	29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運動器材管理及借用方式.....	31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學生手機(3C 電子產品)使用要點.....	32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校園生活安全須知.....	33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學生公物維護管理及損壞賠償規定.....	35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輔導室工作要點.....	36
學生上放學路隊規劃圖.....	40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各處室分機號碼.....	41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平面圖.....	42

#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155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103676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178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188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490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5488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80384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三、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 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 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1.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惟定期評量須包含認知及情意部份，平時評量須包含技能部份。

(二) 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

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適用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之國二、國三學生適用本縣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實施之成績評量要點。

八、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選修課程之成績評量，依其課程性質，比照其所屬學習領域評量之。

九、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實施。

十、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 補考及格者，以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

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一、學校就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十二、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本府依前項實施學習扶助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點第三項國民中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三、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

十四、國民中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本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 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

評量機構)辦理：

1. 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2. 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三) 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四) 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本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十六、國民中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登錄表冊，由本府定之。

十七、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本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八、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九、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二十、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本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一、國民中學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考量學校特性訂定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作業抽查規定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49107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使學生能依教學進度認真寫作，且使教師能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以增進教學效果。

三、檢查方式與辦理時間：

作業檢查每學期為普查一次，預定第 16 週進行普查。(國三下學期普查時間預計於第一次段考後隔週辦理)。

四、檢查科目：

1. 詳細時間於檢查前二週發放作業檢查注意事項通知單。
2. 請學藝股長向任課老師報告作業檢查事宜。

五、檢查範圍：依各科進度至檢查前一週所應教學之範圍為止之作業內容(檢查範圍作業請授課老師幫忙批閱)。

六、檢查流程：

1. 學藝股長收到作業檢查注意事項通知單後，應將各科檢查日期抄錄於黑板上通告全班同學知道，並將通知單張貼於班上公佈欄。
2. 各班同學應於檢查當天將應檢查之作業繳交學藝股長，學藝股長收齊後，將該科作業翻至最後批改處並依座號排好，於規定時間送至教務處指定位置，並填妥「作業普查紀錄表」之繳交狀況，由教務處查驗完畢蓋章。
3. 當天請假未交者，次日到校後應補交給學藝股長送教務處補檢。

七、送查與領回時間：

1. 送查時間：檢查當日早上第一節下課送至教務處指定地點。
2. 領回時間：檢查當日下午第六節下課至指定地點領回。

(不按時送查或領回之學藝股長，教務處將給予糾正。)

八、獎懲：

1. 對於未通過作業檢查之學生，於複檢期限內，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依校規處置。
2. 作業優良獎勵：凡作業書寫、繳交情形優良之學生，委請各科任課老師於期末前推薦每班各科前三名名單，各科第一名記嘉獎乙次、第二名榮譽卡 2 格鼓勵、第三名榮譽卡 1 格鼓勵。

##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圖書館閱讀規範

- 1.方便於師生閱讀書報、雜誌、漫畫，特定本規約。
- 2.本室供本校師生借閱書籍，漫畫不外借。
- 3.服裝不整者，不得進入本室。
- 4.室內應保持肅靜，不得高聲朗讀且勿奔逐喧嚷。
- 5.書報、雜誌、漫畫閱讀完後，請放回原處，切勿撕毀或攜帶出室外。
- 6.借閱各種書籍請多加愛護，不得批註、畫線、挖剪或汙損，否則照價賠償。
- 7.請勿攜帶食品、飲料入內。
- 8.室內應保持整潔，不可隨地吐痰或亂丟紙屑。
- 9.凡不守本室規約者，由圖書館人員加以勸告或停止其借閱。
- 10.學生借閱書籍只需報學號，每個人每次可借 5 本，可預約 4 本書，每本借閱期限 14 天，期限到未看完，可再續借 2 次；逾期則停權 14 天。
- 11.本閱覽室開放時間為早上 1、2、3 節下課及下午 5、7 節下課。

## 埔鹽國中 電腦教室使用規定

- 1.上課前請在走廊安靜排隊，並在打預備鐘後進入電腦教室
- 2.上電腦課請依座號入坐
- 3.進電腦教室請脫鞋並整齊擺放鞋櫃中
- 4.請勿攜帶食物、飲料（包括礦泉水）、口香糖進電腦教室
- 5.上課前請先檢查電腦設備（滑鼠、鍵盤、螢幕）是否齊全，若有問題請向任課老師反映，請勿自己拆拔線路
- 6.電腦若無法使用，由任課老師安排座位，請勿擅自換座位
- 7.上課請勿拿出平板或手機
- 8.請完成老師指派的作業
- 9.請勿使用沒有版權或非法軟體
- 10.課前請將設備、椅子歸位並關機準時下課

#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學生請假規則

- 一、病假：於事後三日內填寫請假二聯單，出具就醫證明(藥單或收據)，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請假事宜(如為病假三日以上(含)病假需出具有政府立案的診所或醫院之醫師證明或就醫證明)，未在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以曠課記。
- 二、事假：於事前填寫請假二聯單(敘明理由)，若為學校重大集會或活動另須出具家長證明書辦理請假事宜。  
若為突發事件無法到校上課,請家長務必於 7:30 分前,電話告知導師或學務處,並於事後返校再辦理請假手續(未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以曠課記)。
- 三、喪假：於事後三日內填寫請假二聯單，並出具訃文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請假事宜。
- 四、公假：至學務處索取公假單，請指派老師填寫，並請導師及指派老師簽章，擲回生教組辦理。
- 五、外出單：
  - 1、學生有事外出者，由導師與家長聯絡後簽發外出單，由導師與總務處先行電話確認，交由大門值班警衛(校工)留存。
  - 2、學生若身體不適者，請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了解病情，並與家長聯繫，由導師簽發外出單，交由健康中心留存。★以上外出學生於翌日均需依前三項之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 六、曠課：無故未到者及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視之。

## 埔鹽國中 遲到曠課處理原則

遲到：無故 7：30 分後到校者。

曠課：無故上課鐘響後十五分鐘後未進教室者。

- 1.每週無故遲到次數 達二次者，應予愛校服務一小時  
達三次者，應予愛校服務二小時  
達四次者，應予愛校服務三小時  
達五次者，應予愛校服務四小時  
以此類推。
- 2.未依上述規定，進行愛校服務者，依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
- 3.無故曠課者，依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

七、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 一、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經本校 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 二、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 (一) 獎勵
      1. 嘉獎。2. 小功。3. 大功。4. 獎品、獎狀、獎金。5. 其他特別獎勵。
    - (二) 懲處與輔導措施
      1. 警告。2. 小過。3. 大過。4. 假日輔導。5. 心理輔導。6. 留校察看。7.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8.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9. 移送司法或相關單位處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始得為之。10. 其他適當措施。
  - 三、依第二條所為之獎懲及輔導措施，除嘉獎、小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警告、小過等，得由相關處室逕依獎懲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外，假日輔導及心理輔導應由輔導室本專業需求實施，其餘獎懲措施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為無給職，其組成人員如下：
    - (一)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組長為當然委員。(計 4 人)
    - (二) 家長會代表：會長及副會長。(計 2 人)
    - (三) 教師代表：各年級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計 4 人)【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副主任委員。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 六、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導師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其列席說明。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決議書，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前項決議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

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九、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七) 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 勸導同學向上者。
- (九)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 領導同學為團健服務者。
-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者。
- (十三)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本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三、合於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後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予以記大功、公開表揚或其它方式的獎勵。

十四、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 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六)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態度不嚴肅者。
- (七)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八) 擔任公勤不盡責者。
- (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一)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二)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
- (十三) 不遵守公共秩序。

- (十四)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五) 未經核准攜帶或使用 3C 電子產品。
- (十六)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隨地吐痰。
- (十八) 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十九) 與同學產生糾紛，情節輕微者。
- (二十) 騎乘自行車，未戴安全帽者。
- (二十一)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十五、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者。
- (三)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四) 試場犯規情節累犯者。
- (五)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 (六) 拋棄穢物，妨礙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八) 不假離校外者。
- (九)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 行為不檢經警告不改者。
- (十二) 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 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五)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六)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七) 未經核准攜帶或使用 3C 電子產品，態度傲慢或情節較嚴重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曠課者。
- (十九) 騎行電力驅動之個人交通工具者，例：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者。
- (二十) 攜帶違禁品者。
- (二十一) 與同學產生糾紛，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違反前列第十四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十六、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重大考試舞弊者，例：段考、模擬考。
- (五)偷竊行為情節較重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七)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八)無照駕駛者。
- (九)在校或公共場所飲酒、賭博、抽煙(含電子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十)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一)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三)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四)違反前列第十五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重大者。

十七、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理：

- (一)自首且態度良好者，可依情節輕重減輕罰則。
- (二)在校期間一次記三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三)有違犯本要點第二十四條等款規定情事之一而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 (一)轉換班級。
- (二)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或協調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三)留校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乙次以上之處分未改善時，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十八、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放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十九、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理，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炮、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檔案或卡帶。
-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前項處置如為移送司法機關，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始得為之。

- 二十、學生獎懲，除於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外。學生獎懲由學務處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以書面函知家長。並於通知書上註明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可救濟之途徑。
- 二十一、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向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概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二十二、為協助本校學生保持整潔、自然、健康、合宜、符合學生身份的儀表，配合教育部髮禁鬆綁政策的推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依民主程序召開說明會後訂定此規定。

#### (一) 參考標準

##### 1. 頭髮

- (1) 以整潔、自然、健康、不標新立異為原則。
- (2) 鬍鬚過長時，必須適當清理，不刻意蓄鬚。

##### 2. 服裝

- (1) 換季時機由學務處依天候狀況實施。
- (2) 服裝只繡學號，不繡姓名。
- (3) 制服、運動服上衣拉出，但制服扣子需全部扣上。
- (4) 穿著外套時，外套拉鍊拉至與校徽下緣切齊。
- (5) 天氣寒冷時，得於校服外套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6) 班級服裝以力求整齊統一為原則。

##### 3. 鞋子、襪子

- (1) 穿著運動鞋，不可穿涼鞋、拖鞋等其他鞋類。
- (2) 襪子以短襪為主，不可穿泡泡襪或韻律襪。

##### 4. 其他

- (1) 裝飾品（如項鍊、戒指、手環、別針、耳環等）均不可佩帶。
- (2) 指甲不可留長或上指甲油及指甲彩繪。
- (3) 外露於衣服的皮膚不得有刺青、繪青。
- (4) 除有特殊原因（醫療需求…等），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的眼鏡、有

色或變色的隱形眼鏡、瞳孔放大片。

(5) 學校制式書包以乾淨為原則，須保持完整不得破壞，不得有其他圖樣或字樣或佩掛不雅飾品。

(6) 不得化妝，如擦粉餅、口紅、有色護唇膏、畫眼線及畫眉毛等。

(二) 實施方式

1. 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向學生宣導，服儀需整齊乾淨，髮式以整齊、自然、健康為主。
2. 每隔六週，次一週定為服裝儀容輔導週，由導師抽空輔導，參考標準如上。
3. 若學生服裝未達標準，則採積極性的輔導策略：告知家長，並與家長溝通協調，期能協助學生改善。
4. 對特殊狀況學生，導師可轉介至學務處生教組協助處理。
5. 依據教育部規定：「在整潔、自然的前提下，不再針對學生的髮式予以任何限制，亦不得以任何髮式標準作為懲處學生的依據。」故針對髮式的辦理原則為：多引導、多傾聽、多溝通、不處罰。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核備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生(簽章)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備註		
發生事由							
獎懲意見	警告一支	獎懲依據	埔鹽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	備註			
簽辦人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 服裝儀容輔導規定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目的：協助本校學生保持整潔、自然、健康、合宜、符合學生身份的儀表，並培養學生適當的審美觀念，以利美感教育與生活教育之進行。
- 二、辦理依據：配合教育部髮禁鬆綁政策的推行
- 三、參考標準
  - (一) 頭髮
    1. 以整潔、自然、健康、不標新立異為原則。
    2. 鬚鬚過長時，必須適當清理，不刻意蓄鬚。
  - (二) 服裝
    1. 換季時機由學務處依天候狀況實施。
    2. 服裝只繡學號，不繡姓名。
    3. 制服、運動服上衣拉出，但制服扣子需全部扣上。
    4. 穿著外套時，外套拉鍊拉至與校徽下緣切齊。
    5. 天氣寒冷時，得於校服外套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6. 班級服裝以力求整齊統一為原則。
  - (三) 鞋子、襪子
    1. 穿著運動鞋，不可穿涼鞋、拖鞋等其他鞋類。
    2. 襪子以黑、白短襪為主，不可穿泡泡襪或韻律襪及其它不合宜之襪子。
  - (四) 其他
    1. 裝飾品（如項鍊、戒指、手環、別針、耳環、耳針及其它影響健康、具危險性飾物…等）均不可佩帶。
    2. 指甲不可留長或上指甲油及指甲彩繪。
    3. 外露於衣服的皮膚不得有刺青、繪青。
    4. 除有特殊原因（醫療需求…等），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的眼鏡、有色或變色的隱形眼鏡、瞳孔放大片。
    5. 學校制式書包以乾淨為原則，須保持完整不得破壞，不得有其他圖樣或字樣或佩掛不雅飾品。
    6. 不得化妝，如擦粉餅、口紅、有色護唇膏、畫眼線及畫眉毛等。
- 四、實施方式
  - (一) 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向學生宣導，服儀需整齊乾淨，頭髮以整齊、自然、健康為主。
  - (二) 每隔六週，次一週定為服裝儀容輔導週，由導師抽空輔導，參考標準如上。
  - (三) 若學生服裝未達標準，則採積極性的輔導策略：告知家長，並與家長溝通協調，期能協助學生改善。
  - (四) 對特殊狀況學生，導師可轉介至學務處生教組協助處理。
  - (五) 依據教育部規定：「在整潔、自然的前提下，不再針對學生的髮式予以任何限制，亦不得以任何髮式標準作為懲處學生的依據。」故針對髮式的辦理原則為：多引導、多傾聽、多溝通、不處罰。

#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 榮譽卡制度實施要點

## 壹、實施目的

- 一、為發揚學生榮譽心，鼓勵學生重視生活常規、培養良好品格、遵守團體規範。
- 二、榮譽之倡導應由教職員工以身作則，為學生表率，以收潛移默化之效應，應多鼓勵少懲罰，但避免糖衣式的獎勵。
- 三、激勵學生良好行為表現，透過同儕「相互激勵」、「見賢思齊」之歷程，促進學校善良風氣的養成。

## 貳、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 參、實施辦法

- 一、由學務處製發榮譽卡，每位學生分配一張卡，並由學生自己妥為保管，榮譽卡若有損毀或遺失者恕不補發。
- 二、全校教職員工配合登記，學生表現良好者，簽發老師須於該生榮譽卡上簽章，並填寫時間及良好事蹟以示鼓勵。
- 三、學期末由各班副班長協助，將單張完整蓋滿5格之榮譽卡統計收齊，送回學務處予以敘獎（未蓋滿之榮譽卡可累計至下學期繼續使用）。
- 四、若該生於日後有重大違規事件，則導師有權視情況將其優良事蹟註銷一次，以達懲戒作用而非一味獎勵。
- 五、符合記優點之事蹟
  - 1.儀容整潔：經常保持服裝整潔、儀容端莊，足堪為同學表率者。
  - 2.禮節周到：平時待人和善、禮貌周到者。
  - 3.遵守秩序：平常上課認真、集合安靜、遵守秩序及團體規範者。
  - 4.熱心公務：主動參與公務，服務熱心並能認真負責者。
  - 5.拾金（物）不昧：主動交予導師或學務處者。
  - 6.愛護公物：平時使用公物，如桌椅、打掃用具等均能愛護者。
  - 7.熱心助人：平時能幫助需要幫忙、扶助的同學或師長。
  - 8.其他事項：其他優良事蹟，足堪獎勵者。

## 六、注意事項

1. 榮譽卡實施的目的在於藉此方式，增進學生的榮譽感，請老師妥善運用，切勿浮濫，也無需太苛刻以發揮最大功效。
2. 若有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視其性質成績，另行安排敘獎。

## 肆、獎勵辦法

- 一、榮譽卡一張若填滿5格者，敘嘉獎一次，每學年至多累計至2小功。
- 二、每張滿格之榮譽卡皆可參加下學期期末摸彩抽獎活動

#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壹、依據：依據 96.6.22 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sup>110.7.1 修訂通過</sup>

貳、目的：鼓勵並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涵養優良品德，彰顯教育功能，建立學生榮譽感。

參、實施辦法

- 一. 凡受懲誡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依規定程序銷過。
- 二. 改過銷過得由學校教師或受懲誡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申請表格填妥資料，提出申請。觀察期間由任課老師、導師及學務人員隨堂考核，並在考核表上簽註意見。
- 三. 銷過程序
  1. 申請人向生活教育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書（如附件一）送請相關人員（導師、家長）簽章核准予以改過。
  2. 小過以下之懲戒由學務主任核定。
  3. 大過以上之懲戒提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
- 四. 申請銷過後須完成「銷過上課秩序表現、作業繳交、愛校服務紀錄表」（如附件二）考核及執行愛校服務始得註銷懲戒紀錄。
  1. 各項處分之觀察考核期與愛校服務時數規定：
    - (1) 警告一次：核准日起須完成二週之觀察考核，並執行五小時之愛校服務。
    - (2) 警告兩次：核准日起須完成四週之觀察考核，並執行十小時之愛校服務。
    - (3) 小過一次：核准日起須完成六週之觀察考核，並執行十五小時之愛校服務。
    - (4) 小過兩次：核准日起須完成十二週之觀察考核，並執行三十小時之愛校服務。
    - (5) 大過一次：核准日起須完成十六週之觀察考核，並執行四十小時之愛校服務。
    - (6) 大過二次：核准日起須完成三十二週之觀察考核，並執行八十小時之愛校服務。
  2. 上課觀察表每被打一次×，則重作觀察一天，每被打一次△，則重作觀察一個「半天」，觀察日數可延續。
  3. 如上課觀察期間犯相同過錯，則取消該次銷過申請，已做愛校服務則註銷不算。

#### 肆、附則

- 一. 申請改過銷過時間為每個月 27 日至 31 日。
- 二. 每次僅能申請註銷一案，並由第一筆處分記錄往後依序逐案辦理。
- 三. 前案未註銷不得申請第二案。
- 四. 未確實完成愛校服務學生，不得再申請銷過。
- 五. 三年級學生在第二學期時，經導師觀察考核其生活言行，確有積極向善之事實，且未再違反任何校規，未完成之愛校服務可於會考結束後補做。
- 六. 經銷過後，一學期內再犯同類過失或記小過以上之懲罰時，不得再提請銷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

\_\_\_\_\_年 \_\_\_\_\_班 座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銷過內容: \_\_\_\_\_ (例如:警告一支)

※申請改過銷過學生，願悔改以前所犯之錯誤，爾後保證不再違反校規之行為，並端正個人品行，遵從老師之教誨，如有違反以上之事項，願無異議接受校方處置。

家長簽章

導 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

\_\_\_\_\_年 \_\_\_\_\_班 座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銷過內容: \_\_\_\_\_ (例如:警告一支)

※申請改過銷過學生，願悔改以前所犯之錯誤，爾後保證不再違反校規之行為，並端正個人品行，遵從老師之教誨，如有違反以上之事項，願無異議接受校方處置。

家長簽章

導 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 銷過上課秩序表現、作業繳交、愛校服務紀錄表

※ 銷過種類：\_\_\_\_\_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節數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任課老師 簽名	任課老師 簽名	任課老師 簽名	任課老師 簽名	任課老師 簽名
早自習					
第一節					
作業					
第二節					
作業					
第三節					
作業					
第四節					
作業					
午休					
第五節					
作業					
第六節					
作業					
第七節					
作業					
第八節					
作業					

- \* 備註：1、銷過學生上課表現不佳、作業未交者，請該科老師當堂課『不要』簽名即可。  
 2、銷過學生除了課堂授課老師簽名外，中午午休愛校服務以生教組長蓋職章為主。  
 3、銷過繳交紀錄表張數：警告一支(2張)，小過一支(6張)，大過一支(16張)。
- ※特別注意：銷過學生銷過前，請找生教組長拿銷過申請單，並且查詢銷過種類，才能進行銷過

#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 改過、銷過要點及注意事項

- 一、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並給相關人員簽名後，繳回學務處生教組；逾期未繳交者，喪失銷過資格。
- 二、確實請導師及任課教師於【改過銷過上課行為紀錄表】簽名，每週被打劣者達二次者，該週改過銷過無效，務必記得作業未寫或未繳交也會被打劣者。
- 三、【改過銷過上課行為紀錄表】按週繳回生教組審核。
- 四、銷警告者，每週至少愛校服務 0.5 小時。  
銷小過者，每週至少愛校服務一小時。  
銷大過者，每週至少愛校服務二小時。  
愛校服務時，務必認真，打混摸魚者，不列入時數統計。
- 四、改過銷過期間及結束後，絕不可再犯校規，否則前功盡棄，改過銷過無效。
- 五、務必遵守下列相關規定，違者列入紀錄：
  - 1、準時上學，不遲到，不早退，不曠課。
  - 2、早自習、午修及自習課要守秩序。
  - 3、預備鐘響時，趕緊進入教室；上課鐘響時，就位完畢。
  - 4、不得於上課鐘響後才上廁所。
  - 5、看到老師要有禮貌問好。
  - 6、褲子要穿好，長褲不摺褲腳，不穿垮褲。
  - 7、不在頭髮上做造型，頭髮過長者請修剪。
  - 8、上課守秩序，不干擾老師上課，按時繳交作業。

※規定很多，但只要有心要改過銷過，一定可以做好，相信自己有無限的可能，加油！

※除非銷過，否則紀錄會一直留著。

#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 學務工作重點

## 一、服裝

- 1.制服及體育服外套上一律依規定繡學號（不繡姓名），並且不可亂畫。  
（學號顏色制服---金黃色，**體育服男生—黃色，女生—藍色**）
- 2.鞋子以白色運動鞋為主，禁止無故穿著拖鞋或涼鞋，襪子以短襪為主。
- 3.體育課可以穿著班服，其餘時間以學校制服和體育服為主。

## 二、儀容

- 1.頭髮以整潔、自然、健康、不標新立異為原則（女生頭髮為長髮需將頭髮束起來）。
- 2.指甲經常修剪，不擦指甲油（不指甲彩繪）。
- 3.不戴耳環、項鍊、手鐲、戒指、及任何裝飾品（佛珠、平安符除外）。

## 三、生活常規

- 1.桌面除課本和工具書外，一律不准擺放其他物品（如飲料或零食）。
- 2.預備鐘聲敲響，一律回教室，上課鐘聲響完前，一律就坐完畢等候老師來。若任課老師逾5分鐘未到，請班長和老師聯絡並至教務處詢問。
- 3.不定時安全檢查，以落實身心之健康。
- 4.手機、3C 產品如果因上課需要，必需事前至學務處申請報備核准。
- 5.進入校內一律不准外出（若需外出必須辦理外出證）。
- 6.學生中午一律在自己座位上用餐，午餐除自備便當或家長提送外，一律訂購校內午餐，不准私自外訂。
- 7.學生若有糾紛或偶發事件，須先通知導師或學務處處理，不得私下處理，違者加重處罰（現場圍觀者視同糾紛者處理）。
- 8.實施教室公物保管責任制及公物認養制，加強學生之責任感。
- 9.不管任何時段一律不准打電話到商家訂購飲料或食物
- 10.未經老師許可，不得擅入車棚。（擅入被發現時，如當天有腳踏車遺失或被破壞，就應負完全責任）
- 11.放學時，班級負責人或最後離開的同學應確實將教室內所有門窗關緊上鎖。  
請假同學請至學務處領取假單，事假需事先請，病假可在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 四、路隊

- 1.設置家長接送區，請學生轉告家長接送時，勿在校門口網線區內暫時停車或迴轉，違者學生登記並依校規處理。
- 2.騎腳踏車要戴安全帽。嚴禁腳踏車並騎、蛇行、雙載、騎單車放雙手以及步行並排。單車一律停放在校內車棚並上鎖。

- 3.嚴禁騎機車、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
- 4.家長騎機車接送學生時，請雙方皆戴安全帽。

## 五、違禁品

1. 為維護校園生活安全及學生受教權，建立友善校園，特別公告校園違禁品項目，請同學勿攜帶至學校。
2. 本校校園違禁品如下：
  -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器具。
  - (2) 各級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各級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為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常見如紅中、白板、強力膠、速賜康、安非他命、搖頭丸、K他命.....）。
  - (3) 賭具—三色牌、骰子、麻將牌、撲克牌（社團魔術表演不在此限）或其他可供作賭博之用品（如 UNO.....）。
  - (4) 猥褻、暴力等不當媒體（錄影帶、錄音帶、磁碟片、光碟、書刊、漫畫、照片.....等），有礙學童身心發展之物品。
  - (5)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6) 非學習使用之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之化學物品。
  - (7) 瓦斯爐、烤箱等非教學相關之電器用品。
  - (8) 其他足以影響學生安全、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經宣佈禁止學生攜帶到校之物品。
3. 攜帶違禁品至學校者，除依校規懲處，相關物品由學校代為保管，並請家長至學校領回。

#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壹、依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台參字第 101013459C 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應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與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

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二) 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

(三) 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四) 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五) 設立防治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各年級導師代表 1 人、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老師、家長會代表 2 人、少年隊 1 人，共同負責防治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六)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七) 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八)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二、發現處置：

(一) 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掌握校園現況。

(二) 校內設置反霸凌投訴電話(8653424\*118)，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三) 每學期配合校外會實施「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並不定期辦理抽測，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輔導紀錄表依規定時程通報上級單位。

(四) 於輔導室設置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五)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者，即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六) 訓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 三、介入輔導：

(一)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相關學生班級導師、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相關學生家長及少年隊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二)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

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縣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

為落實推動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柒、訪視與考評：

- 一、校園如發生霸凌行為，全校教職員工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將依相關法規懲處。
- 二、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將依規定核予適當之獎勵，並予公開表揚。

捌、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補充或修訂時亦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衛生組整潔工作及午餐注意事項

1. 開學掃地用具各班採換發、補發方式，無法全面發新掃具，請同學利用下課時間至午餐教室進行換、補掃具。
2. 各班級垃圾桶至少四個，分別置放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品：鋁箔包、鐵鋁罐、塑膠杯（瓶、蓋）、寶特瓶、紙餐盒（杯）、日光燈管、乾電池、玻璃瓶（罐）、光碟片、一般紙類等。
3. 每天打掃時間  
(1) 早上 **7:30** 以前 (2) 中午 **12:35** 以前 (3) 下午 **3:00~3:15**。
4. 資源回收場在生活科技教室旁。
5. 廚餘及落葉須集中於落葉堆肥場（午餐教室旁），大型樹枝及大王椰葉則置於健康中心旁的空地。
6. 各班自行製作各類回收字樣，儲物櫃中若有不需要之雜物請利用開學期間清除。
7. 教室之牆面和桌椅不要有立可白，地面上的口香糖需用刮刀清除。
8. 各班教室窗戶外滴水簷（陽台）須注意是否有垃圾，並隨時清除。
9. 打掃廁所班級可至學務處領用洗廁劑、清潔劑、海綿拖把及垃圾袋。
10. 請保持垃圾桶之清潔，清洗垃圾桶後務必將水槽內垃圾清除乾淨，以免水管堵塞。
11. 各班衛生股長及環保股長請確實執行衛生糾察工作。
12. 廢紙類（衛生紙為一般垃圾）請攤平後放入紙類回收桶。
13. 鋁箔包喝完後，吸管取出壓扁再丟入鋁箔包回收桶內，吸管則丟一般垃圾桶。
14. 餐盒類：(1) 紙製品，包括紙杯、紙類湯碗和涼麵盒，回收時，上面塑膠膜須撕掉丟入一般垃圾桶，再丟入回收桶內。(2) 餐盒打開清洗後疊放在餐盒回收桶，筷子丟入一般垃圾。
15. 塑膠類如鮮奶瓶、塑膠製品及各種杯碗類上之塑膠蓋等放入塑膠類回收桶，有塑膠膜須撕掉，清洗後再入回收桶內疊好。
16. 電池先放置於廢乾電池回收桶再送至衛生組回收。碎玻璃用報紙包好丟入一般垃圾。
17. 雨傘、壞的垃圾桶、日光燈管等拿至回收場，日光燈管須保持完好，若不好則丟入一般垃圾。
18. 資源回收已列入生活教育競賽及回收金獎勵要點。

##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流程

- 1、診斷書正本。
- 2、收據明細表正本。
- 3、學生及家長身分證號碼、電話、住址。

以上資料備妥後至健康中心辦理。

## ※學生營養午餐說明

- 一、學生一律在校用餐，餐點採合菜方式（四菜一湯），一律使用環保餐具。  
餐具請每日帶回家清洗。
- 二、九月份午餐採用輪流供餐，十月起則採用班級票選廠商供餐。
- 三、各班請選出一位同學擔任午餐股長，專門負責午餐業務。

	工作內容	時間	地點	注意事項
1	調查用餐人數及廠商名稱	月底	各班教室	1.確定各班人數，素食者請特別註明 2.公開調查下期用餐廠商 3.於12：35前將調查表送回午餐教室
2	數量短少時	當日	午餐教室	1.發現數量不足時，先到午餐教室報告並領取備品。
3	有異物時	立即	學務處	1.指派同學將餐桶或餐點抬至學務處照相存證 2.至午餐教室報告廠商駐校人員
4	請假退餐	9：15前	學務處	1.填寫班級每日用餐人數回報表 2.班級活動須退餐，必須於3天前登記於班級每日用餐人數回報表
5	其他交辦事項			

##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運動器材管理及借用方式

1. 本校體育、專長課、課外活動、運動競賽、代表隊訓練以及學生平時運動時借用器材，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法。（除上述之課程，無特殊理由者不得借用運動器材）
2. 體育、專長課使用器材時，由各班體育股長於上課預備鐘前至器材室登記領取使用。
3. 下課後由各班體育股長及值日生，將原來數量清點歸還，若有遺失，由各班按實價賠償。
4. 課外活動時，所需器材由該負責同學按規定數量領取使用，並應切實管理，下課五分鐘內負責歸還。
5. 各項代表隊使用器材、服裝時，由各該隊隊長領取及歸還。
6. 非規定借用時間，遇有必要借用體育器材時，須體育組長准許後方得借用。
7. 危險性之運動器材，必須老師在旁指導或經老師許可後方可借出。
8. 使用器材不得故意損壞或遺失，如係自然損壞時，應立即送交檢查，否則應照價賠償，並視情節輕重議處。
9. 學生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歸還器材，不得超逾時間，如有不遵守時間送還者，取消借球權。
10. 天雨或雨後場地潮濕不宜運動時，得停止使用。
11. 體育組於必要時，得將已借出之器材立即追還。

#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學生手機（3C 電子產品）使用要點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2510 號函。

2.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02192A 號。

二、目的:

為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確保學生在校之學習品質，避免不必要之干擾，且便於學生與家長聯繫，特訂本規定管理之。

三、申請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申請方式：

1. 申請者須經家長、導師同意後並確實遵守學校手機使用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使用。
2. 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統一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

五、手機使用規定：

1. 為維護校園紀律，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2. 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上放學聯繫、溝通，在校期間皆禁止使用，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如未遵照規定，均依校規懲處。
3. 學生手機【在校園內均需關機】，若需聯繫家長，可利用學校電話聯絡。
4. 如遇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導師或學校老師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才能開機使用。
5. 手機關機後，於 **07:30 鐘響**，按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手機收納盒中，統一鎖入學務處旁手機置物櫃，並將鑰匙繳交給班導師，當日第七節下課統一取回班級中且**不得開機**，待第八節課程結束時統一發放（未參加第八節者則於第七節下課時發放）。
6. 手機交出前請自行設密關機，並對手機外殼做**適當保護**，例如貼**螢幕保護貼**、使用手機護套，以避免手機損壞。
7. 學校只提供場地集中放置，**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在校園期間手機應關機，若違反手機使用規定之懲處：

1. 第二次違規者依據【埔鹽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一十四條第 15 項】處以警告以上處分。
2. 第三次違規者依據【埔鹽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十五條第 17 項】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並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之權利。
3. 若學生未申請或仍私下帶至學校者，查獲之行動電話將放置於學務處**保管至放學後領回**。屢勸不聽者依情節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違規者一律告知家長。

七、學校考試時間，如學生利用手機考試舞弊，依校規大過處分，並取消申請攜帶手機之資格。

八、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校園生活安全須知

## 壹、上下學交通安全：

- 一、同學在家用完早餐，利用安全上學時段 7:00-7:30 及安全路線到校。
- 二、騎腳踏車到校的同學，請將車子停放於規定位置。
- 三、家長接送之同學，請勿在校門口前上下車。
- 四、上下學行人請走人行道及斑馬線，切勿邊走邊吃，嚴禁行走快車道。
- 五、騎腳踏車時勿雙載、勿並騎、須戴安全帽，雨天請穿雨衣勿撐傘。
- 六、人行道及馬路請勿運球和玩滑板車。
- 七、上下學需遵守交通號誌，不得騎乘電動腳踏車。

## 貳、打掃安全：

- 一、樓上各班後陽台窗戶禁止同學攀爬進行打掃，請利用擦玻璃長竿打掃。
- 二、各班掃具請妥善保管，並勿當做玩具玩耍。
- 三、各班教室、走廊、廁所拖完地後請保持乾燥，切勿積水以免濕滑，造成意外。
- 四、廁所使用消毒水、清潔液，必須稀釋後使用，並妥善收藏保管。
- 五、校園四周打掃同學應注意車輛進出，禁入車道。
- 六、玻璃碎片妥善包好，註明清楚，單獨放置。
- 七、打掃工作若涉及安全問題，請速與衛生組或生教組聯繫，協調解決。

## 參、下課安全：

- 一、嚴禁同學攀爬，依坐在欄杆、女兒牆上。
- 二、嚴禁同學丟擲瓶罐、垃圾、水及各式各樣的物品。
- 三、嚴禁同學在走廊、樓梯間追逐跑跳，教室、走廊教學區嚴禁打各式球類。
- 四、嚴禁攜帶打火機、油品等易燃物到校，校內嚴禁玩火等危險行為，相關課程需在老師指導下進行，不得私自做相關危險動作。
- 五、嚴禁進入本校任何施工工地。
- 六、按煙害防治法規定「學校為禁煙場所」，嚴禁抽煙。
- 七、嚴禁打架、恐嚇、勒索等行為。
- 八、隨時注意本身服儀，進入各辦公室須喊「報告」及對師長、來賓要有禮貌。
- 九、上下課若發生強震、火災、空襲時，依班級逃生方向進行。

## 肆、上課安全：

- 一、上課鐘響立即就定位。
- 二、同學無故不在教室，副班長儘速知會學務處，並請任課老師於點名簿上登記曠課及填寫曠課速報表。

三、同學因病需到健康中心，要有同學陪伴，並通知導師及任課教師。

四、班級上室外課時，務必將電燈、電扇關閉，門窗上鎖，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

五、同學上任何科目，務必聽從任課老師指導及注意事項，尤其有技術性或危險性之課程更應小心謹慎。

#### **伍、午餐午休安全：**

一、家長送便當請利用「候餐區」(警衛室)，同學禁止訂購外面便當、飲料，以防衛生問題發生。

二、顧及同學之健康，午餐時間、打掃時間，籃球場封閉，禁止打球。

三、用餐時間一律在教室進行，禁止在教室外、樓梯間用餐。

四、午休時間全校淨空，同學在預備鐘響後一律開始進入教室進行午休，老師指派工作之同學請於午休鐘響前到達。

#### **陸、其它安全：**

一、升降旗、集合時，不爭先恐後，尤其是上下樓梯，不相互推擠。

二、校外教學時，注意安全、遵守規定，不與他校發生衝突，碰到問題，立即請老師協助處理。

三、勿攜帶違禁品到校。

四、勿逗留不良場所。

五、不在網路上發表及留言不當之言論。

六、不與任何同學有借貸之關係（如有特殊困難時可至學務處協助處理）

五、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但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不在此限。

六、請同學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勿販賣盜版光碟、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輸入或複製物等，以免誤觸法網。

#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學生公物維護管理及損壞賠償規定

- 一、依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財物管理暨損毀賠償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良好習慣，進而促使其負責盡職，守法守紀，具有崇高之愛校心與道德心，特訂定本規定。
- 三、保管時間：以學生在校時間為準，假日或夜間學生離校回家時，如有損壞情形，學生應於隔日到教室時，向導師報告說明，由各班總務股長到總務處事務組填寫公物毀損登記簿，經查證屬實，則由學校修理之，否則應由使用者或該班班級負責修復或賠償。
- 四、實施方式：
  - (一) 配置於各教室之公物，包括講桌、課桌椅、教師高腳椅、導師辦公桌、辦公椅、班級牌、課表框、照明設備、門窗、玻璃、掃除用具、板擦機、黑板、佈告欄、吊扇、節能扇、走廊飲水機、洗手台、廁所等。由各班總務股長或導師指定保管人負責保管，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由總務處填寫「公物保管單」列表點交給各班班長及總務股長驗收，正本由導師保存，影本交總務處存查。
  - (二) 學生個人使用之課桌椅，交由學生使用與保管，該生必須負起維護保管之責。
  - (三) 各班公物有故意毀損破壞的情事，總務股長須查明破壞者並向導師及總務處報告，由破壞者負責賠償，否則由班級賠償。總務股長要隨時注意班級公物的使用情形，平時多宣導和勸導同學愛惜公物。
  - (四) 各班教室內桌椅、門窗玻璃、燈管、電扇、門把、鎖頭等各項公物，無法查明為何人破壞者，由該班學生共同負損壞賠償責任。總務股長先向導師報告，而後至總務處填寫「公物損壞紀錄表」，由總務處協助處理修繕事宜。
  - (五) 個人無故或疏忽損壞之公物，依「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財物管理暨損毀賠償實施要點」第柒條第二項，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外，並依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要點予以懲處，情節重大者，送學務處依校規記大過以上處分。
  - (六) 三年級學生畢業離校前要清點班級公物，確實無誤後，才可領取畢業證書離校。
- 五、賠償方式：
  - (一) 公物之毀損以回復原狀為原則。尚堪修復者，以修復價格為賠償金額。
  - (二) 如係遺失、無法修復或修復價格超過原購置價格三分之二者，則應以賠償相同財產為處理原則。

#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輔導室工作要點

## ★ 技藝課程班相關資料

### 技藝班-上課情況概述和遴選標準

採抽離式編班，除每週三上午到高職(秀水高工/員林農工)上課，其餘時間回歸原班上課。秀工技藝班選讀科別有室內設計職群、電機電子職群、機械職群、機械製圖職群、土木建築職群等五個職群；員林農工技藝班同學選讀科別是中式麵食及機械職群機械製圖組(上下學期都會上到中式麵食及機械職群機械製圖組)、園藝科及機械職群機械製圖組(上下學期都會上到園藝科及機械職群機械製圖組)。遴選標準依學生排序高低並依志願安排，每人選讀兩科，上下學期各一科。

學生遴選排序參考依據如下：

#### (1) 秀工技藝班甄選原則

(綜合領域一年級上下學期平均×30%)+(藝文領域一年級上下學期平均×30%)+  
(自然科一年級上下學期平均×30%)+特殊身份加分(低收加 10 分/中低收加 5 分/兒少保加 5 分)–(曠課一堂扣一分)–(警告一支扣 3 分)

#### (2) 員農技藝班甄選原則

(綜合領域一年級上下學期平均×30%)+(藝文領域一年級上下學期平均×30%)+  
(自然科一年級上下學期平均×30%)+特殊身份加分(低收加 10 分/中低收加 5 分/兒少保加 5 分)–(曠課一堂扣一分)–(警告一支扣 3 分)

### 技藝班-選讀需備心態資格

- 1.操行成績無不良記錄品行良好者。
- 2.對技藝學程有興趣者。
- 3.能吃苦耐勞

(高職技藝課程和國中基本課程不一樣，有一定的難度和耗費體力的程度，選讀者要有吃苦的心理準備)。

### 技藝班-成班退班流程表

- 1.請導師利用時間宣導說明後，發下意願調查申請表，並擇期召開學生、家長遴選說明會。
- 2.說明會時再發下正式申請表，初步篩選出品性表現良好同學。
- 3.再召集學生依各方面考量後的排序，先後填具上下學期欲選讀的職群班別。

●4.被選上的同學，要繳交選讀家長同意書。

■5.技藝班被選上之後，原則上不允許退班。若要退班，需經家長同意，經導師及輔導室了解原因並輔導後，再送交技藝班遴輔會開會決議並討論懲處，因技藝班名額有限，退班會浪費學校申請的經費、資源，相對也是壓縮別人的學習和升學加分機會。

### 技藝班-各職群上課內容

1.秀水高工(依志願分組)

●機械科-職群概論、鉗工、車工。

●電機電子科-職群概論、電子焊接、工業配線。

●機械職群科-職群概論、中英打字、電腦繪圖(AutoCad)。

●土木建築科-職群概論、泥工、木工。

●室內設計科-職群概論、靜物素描、基礎設計。

2.員林農工(依志願分組)

●中式麵食+機械職群機械製圖組

●園藝科+機械職群機械製圖組

### 技藝班主要升讀實用技能班

畢業後可**優先**分發到高職實用技能班，以學習技藝為主，不特別強調升學。

●實用技能班：有日、夜間部可作選擇、學到一技之長。

●有低收入證明或家境清寒能取得**稅務機關**證明者，優先分發。

### 技藝班參加「技優生」推薦甄審

●只有技藝班學生可以申請，但綁定職群(例如：技藝班修習電機電子，技優只能報名電機電子相關科系)，且有資格限制(技藝競賽得獎或技藝教育成績 PR70 分以上)

項目	名次(級別)	積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	六十五分
	佳作	六十分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	PR 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 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上述為 111 年技優簡章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仍請以報考該年度簡章為主

### 技藝班參加高中職免試入學、高中職優先免試入學

- 技藝競賽得獎的獎狀可列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競賽表現績分(高中職及五專報名皆可)
- 技藝班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技藝優良項目可加分

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	3 分
平均總成績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2.5 分
平均總成績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1.5 分
平均總成績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1 分

\*上述為 111 年五專優先免試簡章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仍請以報考該年度簡章為主

### 技藝班參加五專免試入學

- 技藝優良項目可加分

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	3 分
平均總成績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2 分
平均總成績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1 分

\*上述為 111 年五專免試簡章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仍請以報考該年度簡章為主

### 國三畢業後實用技能班續招

近幾年部分高職學校(例如秀水高工、員林農工、二林工商……等)於 7 月皆有釋出續招名額，修讀技藝班也能為國三畢業後的出路多一項選擇。

## ★ 各項心理測驗

1. 七年級→智力測驗（畫卡）
2. 八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線上測驗）
3. 九年級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線上測驗）

## ★ 性騷擾、家暴問題通報

同學若有遇到任何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事件，請勇敢向導師、學務處、輔導室反應，才能有機會中止事件的重複發生哦。



### 113 保護專線

任何時間，若您發現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或您本身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不分縣市、24 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聽語障人士）直撥「113」，將有專業值機社工人員與您線上對談，提供您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113 保護專線將遵循保密原則，不會任意向第三人透漏您的個人資料，請安心撥打。

## ★ 哇咧星樂園

「哇咧星樂園」青少年網站成立於西元 2000 年，20 多年來致力於關懷青少年的「情緒 EQ」、「人際與溝通」、「自我覺察與成長」，網站內容包括許多生活中可能會面對的問題（人際交友、愛情診斷、情緒困擾、未來夢想、心理成長等）所設計出的有趣心理測驗、影片、甚至是談心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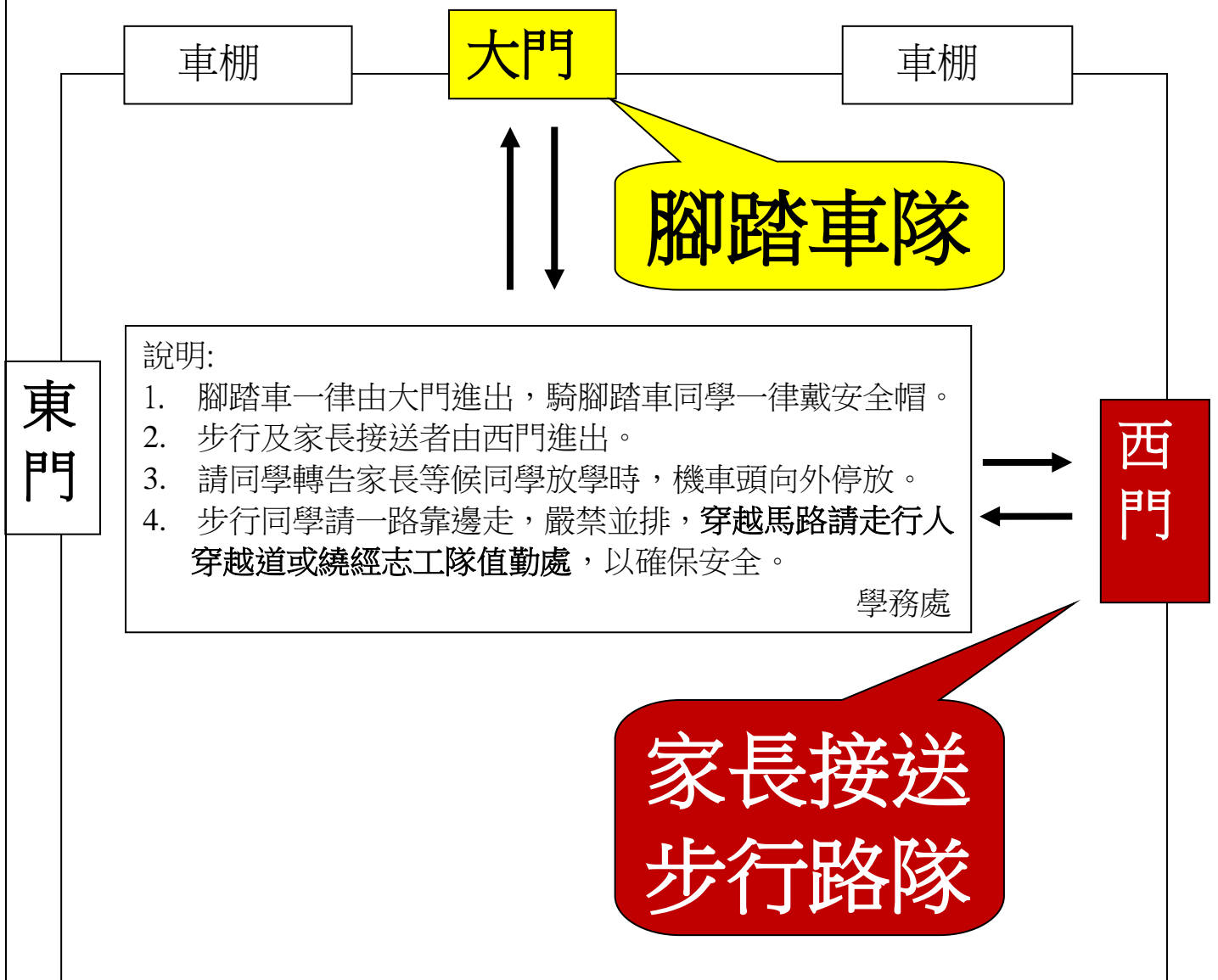
<https://www.walei.tw/program/waleiindex.php>



## ★ 專任輔導教師

1. 個別輔導諮商（需到輔導室填寫轉介申請單）
2. 小團體輔導（上下學期各委請專任輔導教師就主題設計一期的小團體輔導活動課程，時間約 4~8 週，每星期擇訂 1~2 個時段辦理，有興趣的同學請密切注意。）

# 學生上放學路隊規劃圖



##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各處室分機號碼

學校電話	8653424、8655196、8651050
校長室	111
教務處	121、122
學務處	131、132
導師、專任辦公室	171、172、173
資源教室	181
傳達室	145
傳真	8656004
輔導室	151、152
特教辦公室	153
人事室	162
會計室	161
總務處	141
健康中心	133
電腦教室	182
理化實驗室	183
諮商室 諮商中心	154、155
生活科技教室	184
會議室	191
事務組	142
出納組	143
文書組	144
圖書館	123

停車場

北門

停車場

								4F	教師辦公室	教師廁所	
3F	樓	女廁	教務處	701	702	703	704	小會議室	校長室	男廁	樓
2F		男廁	特教班及資源班	801	802	資源教室	803	804	圖書室	女廁	
1F	梯	女廁	901	902	903	臨時實驗教室	904	臨時體器室	學務處	男廁	梯
				樓	梯						

電氣設備室

理化實驗室

圖書館

生物實驗室

1F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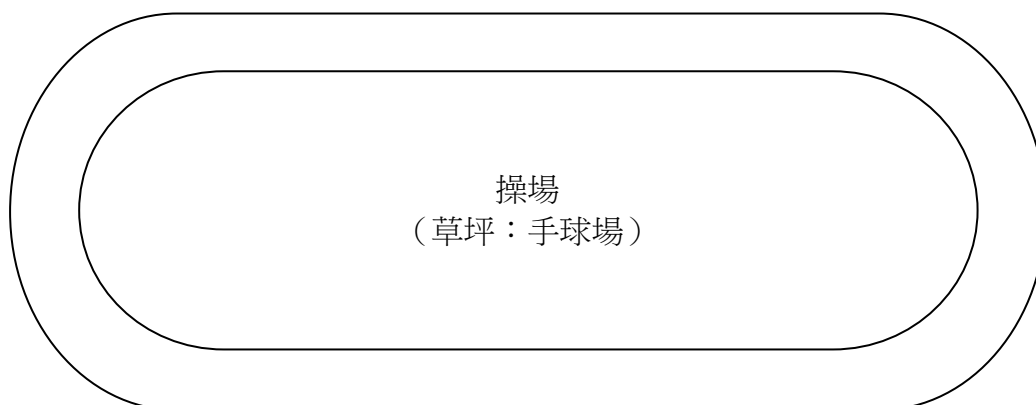
東門

午餐教室

###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平面圖

團體諮商室	會計室	人事室	2F
健康中心	諮商室	輔導室/特教辦公室	1F

西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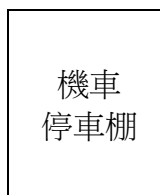
籃/排球複合式球場	手/排球複合式球場	1F	生活科技教室	2F	電腦教室
			體育器材室		機房

2F 廁所	1F 廁所	
會議室	工具室	檔案室
	聯誼中心	
	總務處	校史室



傳達室

大門



2F	柔道訓練室
1F	家政教室

# 生活札記